

致：東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建議印製「東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2011」工作報告

東區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包括區內的社區會堂、康樂體育設施及圖書館設施。委員會的運作模式與東區區議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相若。即委員會須向東區區議會提交委員會上討論事宜的報告；而委員會所通過的撥款申請，如地區的小型工程的撥款、康文署在地區所舉辦的康體活動、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及在東區各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性活動的經費則必須由東區區議會審批以及決定每年的財務分配。

為了讓區議會積極參與提出和推行區內的小型工程，現時每年獲中央直接撥款約為 15,645,000 元。另外，每年獲得約 6,500,000 元撥款，包括用於推行康文署在地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各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性活動的有關經費。

鑑於上述撥款運用是否得宜，深受社會各界的關注，建議在任期屆滿時，彙集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向社會作一匯報，建議印製「東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2011」工作報告，以光碟形式隨「東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08-2011」派發。

東區區議員：趙承基 龔柏祥 梁志剛 周潔冰 黃月梅 呂志文

2011 年 3 月 24 日